

# 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武卫监〔2021〕3号

---

## 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行政能力，建立依法、规范、公开、公正的规划监督机制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营造规范有序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管理工作采用“双随机”方式监管，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”，指执法人员对医疗部门进行监管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。

第四条 “双随机”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综合实施、谁检查谁反馈、谁检查谁负责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，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，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、检查事项。

谁检查谁负责，是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事项、检查结果、公开结果、事后监管依法负责。

公开透明，是指检查名单、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应当依法公开。

#### 第五条 建立名录库

(一)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(市场主体登记信息)和执法人员信息名录库。

(二)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日常监督管理需要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需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三)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按照要求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今后适时更新，确保执法人员资格合法、业务熟练、有效履行监察职责。

## 第二章 抽查内容和方式

第六条 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。合理安排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本次监督检查的对象。

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公开事项清单。

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第八条 检查对象随机抽取，随机确定待抽查对象名单。

第九条 检查人员名单根据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随机抽取确定，并综合考虑专业管辖等情况。

第十条 对风险较高、投诉举报多、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对象，应当实施重点抽查。

第十一条 抽取名单的技术操作人员、监督人员应当同时在现场，抽取结果记录应当即时打印，保存现场抽查声像资料，并经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要求**

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核查结束后，应及时如实填写被检查对象记录表。核查记录表应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依执法记录声像资料为据保存，必要时可邀请乡镇(街道办事处)工作人员等作为见证人。

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被检查对象，应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；处理意见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，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依法抽查监管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的其它正常施工。

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月25日

